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4號

原告 林○桂 （姓名、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律師

楊詠誼律師

被告 吳昆霖

吳晴弘

長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崑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吳昆霖、吳晴弘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因告訴人即原告林美桂對於被告吳昆霖、吳晴弘撤回告訴，而經本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208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本應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惟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仍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偉光

法 官 龔書安

01

法 官 吳智勝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書記官 蘇冷

05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